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9)

### 於2024年2月2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佳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4年2月1日之通函(「通函」)及於2024年2月2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決議案通過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特別決議案		所投票數 (佔總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的註冊證書後，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XinXiang Era Group Company Limited」及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佳民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新享時代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702,027,500 (100.00%)	0 (0.00%)

特別決議案		所投票數 (佔總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在其認為就落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702,027,500 (100.00%)	0 (0.00%)

\* 上述各項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2024年2月1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超過75%的投票贊成第1至2項決議案，故第1至2項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59,7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且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並無限制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有意投票反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任何提呈決議案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擔任點票監察員。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劉恩宇

香港，2024年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溫雪儀女士及孔令磊先生；非執行董事彭犇先生及劉恩宇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永玲女士、毛曉碧女士及馬麗娜女士。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www.jiagroup.co](http://www.jiagroup.co)內刊登。